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  
梅溪湖中学）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1) 职能职责

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在长沙市教育局和湖南师大附中的共同领导下履行如下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长沙市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长沙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配合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负责全校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工作，在长沙市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7.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初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 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9. 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10. 在长沙市教育局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高中教育质量。

## **(2) 机构设置**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内设校办公室、学工处、教务处、督导室、总务处、团委、信息中心、工会、教科室、保卫处等 10 个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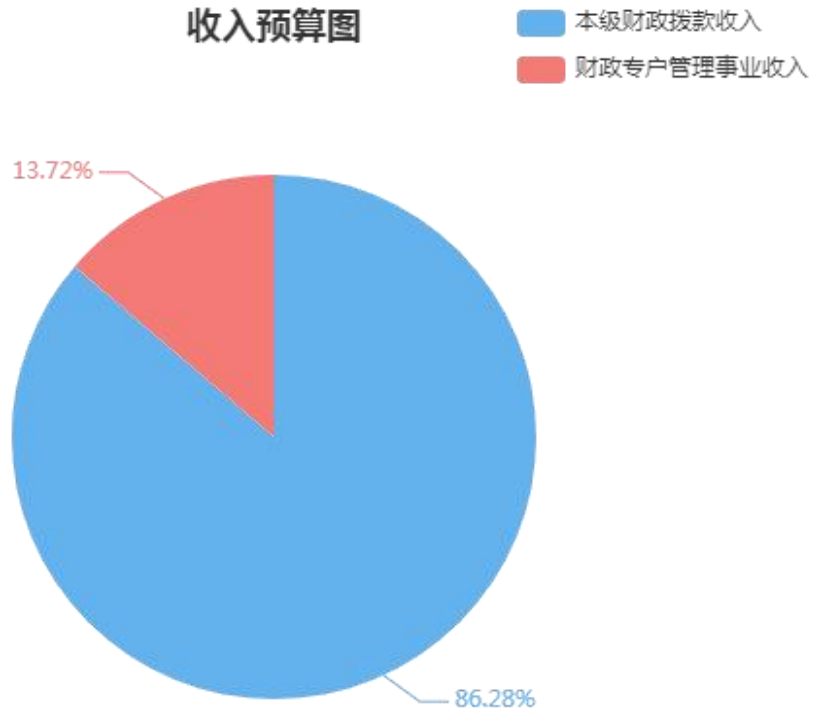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92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71.7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95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25.62 万元，上升 9.94%。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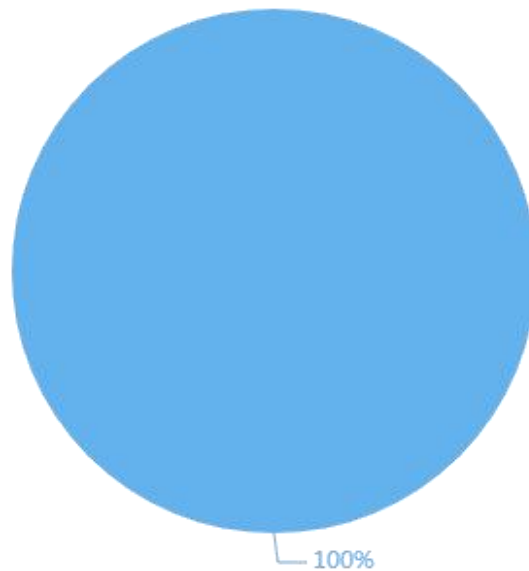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921.7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921.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25.62 万元，上升 9.94%。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

支出预算图

■ 教育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71.7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5971.76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5971.7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原因：近两年均未产生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92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57.98万元，项目支出863.78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均为常规性项目支出。

##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5,971.76	一、基本支出	6,057.98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950.00	二、项目支出	863.78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21.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21.76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21.76	支 出 总 计	6,92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921.76	5,971.76	5,971.76	950					
205			教育支出	6,921.76	5,971.76	5,971.76	950					
	02		普通教育	6,921.76	5,971.76	5,971.76	95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921.76	5,971.76	5,971.76	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6,921.76	6,057.98	863.78			
205			教育支出	6,921.76	6,057.98	863.78			
	02		普通教育	6,921.76	6,057.98	863.7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921.76	6,057.98	86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费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71.76	一、本年支出	5,971.76	5,971.7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1.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971.76	5,971.76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费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971.76	支 出 总 计	5,971.76	5,97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5,971.76	5,971.76	
205			教育支出	5,971.76	5,971.76	
	02		普通教育	5,971.76	5,971.76	
205	02	04	高中教育	5,971.76	5,97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971.76	5,824.99	14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3.99	5,713.99	
30101	基本工资	1,049.05	1,049.05	
30102	津贴补贴	88.60	88.60	
30103	奖金	1,960.20	1,960.20	
30107	绩效工资	873.54	87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70	51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81	15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26	167.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06	25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7	5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90	59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7		146.77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13.86		13.8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28	工会经费	23.07		23.07
30229	福利费	4.84		4.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0	111.00	
30302	退休费	4.87	4.87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3	10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1051	教学业务费	213.78	教学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收取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上缴是非税局后返还指标到学校。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维护等物品采购、教师培训等费用。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满足学校正常运转需求，促进教师的可持续发展。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3.78	反映项目总成本	偏离目标 45%不得分；偏离 35%得 5 分；偏离 25%得 10 分；偏离 15%得 15 分；偏离 10%以内得满分	万元	≤	20		
	课后服务费	650.00	课后服务是学生及家长服务，解决学生家长上班与接送学生时间不一致的矛盾，保障学生安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课后服务课的工作方法，将“提质减负，智慧教学”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项目种类数量	5	反映课后服务选课项目种类数量	达到 5 项得 5 分；达到 4 项得 4 分；4 项以下不得分	项	≥	10		
						开展课后服务次数	100	完成次数	完成次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次	≥	1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上课及时率	100	教师学生上课是否有缺勤迟到	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得分=（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	%	≥	4		
					质量指标	提升人文、艺术、学科素养	是	学生提升能力素养程度，学生家长的评价	达 90%及以上得满分；达 85%-90%得 14 分；达 80%-85%得 12 分；达 75%-80%得 10 分；70%-75%得 8 分；70% 以下不得分	%	≥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工作能力水平	提升	参加培训，提升教师能力	达到提升目标得满分；提升效果一般得 5 分；未提升不得分	提升	定性	20	
						经济效益指标								

##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201051	课后服务费	650.00	课后服务是学生及家长服务，解决学生家长上班与接送学生时间不一致的矛盾，保障学生安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课后服务课的工作方法，将“提质减负，智慧教学”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 90%及以上满分；达 85%-90%得 8 分；达 80%-85%得 6 分；达 75%-80%得 4 分；70%-75%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	%	≥	1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650	反映项目总成本	偏离目标 45%不得分；偏离 35%得 5 分；偏离 25%得 10 分；偏离 15%得 15 分；偏离 10%以内得满分	万元	≤	20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51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6,921.76	5,971.76		950.00		6,057.98	863.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控制率	≤	100%	根据长沙市教育局人事处核定学校2023年教职工编制数学校不超过控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过当年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6分，每超出1%扣2分，扣完为止	6		
										质量指标	上级部门安排的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定性	市教育局安排的重大项目均按时完成	上级部门当年安排的重大事项完成情况	上级部门安排重大事项是否及时完成；完成得10分，未按时完成每项扣2分，分项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性	定性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时 2、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及时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及时 2、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是否及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时验收，每出现一项验收不及时，扣0.5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不及时，每一个合同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性	定性	所有合同均按进度按金额付款	1、按合同进度及时付款 2、按合同金额足额付款	未按合同进度付款，每个合同扣0.5分；未按合同金额付款，每个合同扣0.5分；分项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所有开支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每超预算一项扣1分，分项扣完为止。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外宣传	定性	有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公众账号；学校宣传内容登上省市级媒体	有微信公众号、学校网站等公众账号；学校宣传内容登上省市级媒体。	各公众账号运行良好计5分；无公众账号不得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教职工服务水平	定性	提升	是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教师参培程度	完成计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绿化水平	定性	全年绿化面积不变，或有提高	保持或提高	全年绿化面积不能减少	校园绿化每下降0.5%扣1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对口帮扶	个	学校对口帮扶	对口帮扶学校2个及以上计5分；1个计3分；没有不得分	5	

1、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疫情期间，有必要情况下，组织好教师线上授课。  
 3、注重课后服务课的工作方法，将“提质减负，智慧教学”落到实处。  
 4、注重教师培养，进一步提升社会美誉度。  
 5、所有经费支出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统一支付”，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根据年度预算控制好各项费用，严禁超预算支出。  
 6、针对各项资金管理完善各项制度。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51	长沙市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湖南师大附中梅溪湖中学	6,921.76	5,971.76		950.00		6,057.98	863.78	1、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疫情期间，有必要情况下，组织好教师线上授课。 3、注重课后服务课的工作方法，将“提质减负，智慧教学”落到实处。 4、注重教师培养，进一步提升社会美誉度。 5、所有经费支出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统一支付”，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根据年度预算控制好各项费用，严禁超预算支出。 6、针对各项资金管理完善各项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学生、满意度	≥	90%		教职工、学生、满意度是达标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0%计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计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计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